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3

2016

年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經審核財務報表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8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Kelvin LIM先生
蔡文豪先生
林光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美佑女士
劉驥先生
梁耀祖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驥先生(主席)
梁耀祖先生
卜美佑女士

薪酬委員會

梁耀祖先生(主席)
劉驥先生
Kelvin LIM先生

提名委員會

卜美佑女士(主席)
劉驥先生
Kelvin LIM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卜美佑女士(主席)
Kelvin LIM先生
林光裕先生
蔡文豪先生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

公司秘書

王章旗先生，FCPA，ACIS，ACS

授權代表

蔡文豪先生
王章旗先生，FCPA，ACIS，AC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新加坡(郵編：048624)
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
5 Changi Business Park Crescent
Level 5
新加坡(郵編：486027)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76 Sin Ming Drive
#01-15 Sin Ming Autocare
新加坡(郵編：575721)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股份代號

8283

本公司網址

www.zhengliholdings.com

mbm wheelpower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六年標誌着本集團的里程碑，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提升了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亦同時加強本集團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收益錄得溢和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0.6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1.7百萬新加坡元溢利。這主要是由於(i)上市相關開支及(ii)僱員相關開支增加所致。若排除上市有關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可錄得約2.2百萬新加坡元的溢利。

展望二零一七年，鑑於全球金融狀況愈見緊縮、資金流向不定，以及區內企業版塊存在種種潛在壓力，預期新加坡的整體經濟環境仍具挑戰。儘管經濟調整暫仍揮之不去，而新加坡政府又繼續鼓勵企業向提升生產力增長的方向邁進，我們對二零一七的前景仍然審慎樂觀，並會堅定



不移地恪守我們的指導原則，善用在服務上、品牌上及人材上的優勢，以於市場保持競爭力。隨着市場對優質售後服務的需求穩定增長，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求擴展我們服務與產品的機遇，擴大顧客基礎，以維持我們作為領先汽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員工及管理團隊、顧問、股東及業務夥伴於多年來的支持。本人期待與你一同踏進擁有豐碩成果的新一年。

主席兼行政總裁

Kevlin LIM

謹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在新加坡繼續維持其領先乘用車服務供應商。二零一六年的收益略有增長，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1百萬新加坡元或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虧損約0.6百萬元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i)與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約2.8百萬新加坡元，及(ii)僱員相關開支增加。如不計及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可錄得2.2百萬元的利潤。

我們在乘用車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包括(i)保養及維修服務；及(ii)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保養及維修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佔總收益的77.6%及80.2%。我們穩定的表現是由於我們能夠保養及維修新加坡各種品牌的乘用車，配有檢測設備進行有關服務。我們主要改裝及調試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提供涵蓋從美觀改裝(包括安裝車身套件)到性能改裝(包括降低乘用車的懸架系統及更換引擎控制單元)的服務。我們亦在新加坡銷售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並將之出口至馬來西亞、印尼、英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泰國等其他國家。為滿足客戶新的需求，我們繼續擴展我們的調較產品及服務範圍。此分部的收益實現20.4%的增長，從二零一五年約3.1百萬新加坡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3.8百萬新加坡元。

由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新加坡的強勁表現極具信心。我們的優勢包括：(i)我們是新加坡領先的汽車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的服務，並能維修各種品牌的乘用車；(ii)我們與新加坡成熟的汽車經銷商合作並與汽車調試部件供應商擁有穩固的關係；(iii)我們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壯大了我們的品牌；(iv)我們專注於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及(v)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該團隊得到一組有才能及訓練有素的技工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終止了位於Unit 01-01, Units 01-02, 01-03 and 01-04, 2 Kung Chong Road，新加坡(郵編：159140)一部分的兩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運營中的服務中心的其中一個(「Kung Chong服務中心」)之運營，並將該等運營搬遷至位於1 Commonwealth Lane, Units 01-11, 01-12 and 01-13 One Commonwealth，新加坡(郵編：149544)(「Commonwealth服務中心」)以及Units 01-11, 01-14, 01-15 and 01-16, Block 176, Sin Ming Drive, Sin Ming Autocare，新加坡(郵編：575721)(「Sin Ming服務中心」)的其他服務中心(「搬遷」)。在搬遷後，Commonwealth服務中心已成為我們的辦公室及陳列室，讓客戶可以放下及取回乘用車，而Sin Ming服務中心則成為我們的主要車間。考慮到我們的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收益保持穩定，我們預期該等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展望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上市日期」)以按每股0.4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總計125,000,000股股份(「配售」)的方式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本公司就配售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600,000港元。

董事相信上市將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上市將(i)為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於日後以更低的融資成本二次募集資金提供平台；(ii)提升本集團於公眾人士及潛在業務夥伴的市場聲譽及品牌知名度；(iii)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增加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及吸引潛在客戶；

預計二零一七年計登記乘用車輛總數將會下降，新加坡的市場狀況將繼續面對挑戰。儘管市場有不確定性，我們的管理層對集團在二零一七年的前景仍然持謹慎樂觀態度，原因如下：(i)我們與新加坡具規模的汽車經銷商合作關係；(ii)預期車輛數量的減少不大，對我們的服務只產生輕微影響；及(iii)本集團已建立大部分為回頭客的忠實的客戶群。

本集團旨在使用上市之所得款項，通過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市場聲譽和服務質量，在高度分散的乘用車維修保養市場，增加我們的客戶群。憑藉配售籌集的額外資金，我們將採取下列主要業務策略：(i)繼續鞏固我們在新加坡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檢修能力及客戶基礎；(ii)繼續提升我們提供的汽車調試部件品牌；(i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經營效率及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及(iv)繼續吸引、培訓及留聘技術熟練的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展。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本集團在位於我們現有的Sin Ming服務中心對面的Sin Ming Autocity，一棟新的8層綜合樓宇增設車間。新的車間將包括事故維修設施如鋁焊接中心、噴漆準備區、低排放噴漆部，低烘烤爐及車輪定位系統。該擴充將由內部資源撥付，就本集團擴展之服務提供資金，服務包括汽車車身維修以往外判的汽車面板平整及噴漆部分。此項擴充將可允許本集團有資格成為保險公司的特許報告中心(「特許報告中心」)及授權維修者(「授權維修者」)。受保如涉及意外需於24小時內或第二個工作天向保險公司的特許報告中心報告。作為授權維修者，我們集團將為已購保險的車輛提供維修服務。我們集團正與某些保險公司就此任命進行討論。

將來集團會將重點放在維持我們在新加坡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尋求新的機會，根據客戶的需求和趨勢，擴大服務和產品。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與客戶、供應商和合作夥伴建立更強大的聯繫，繼續為新加坡乘用車市場提供優質的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百萬新加坡元或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i)我們保養及維修的乘用車數量增加，令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收益上升；及(ii)我們的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分部的零部件及配件交易量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19.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因為(i)二零一六年現有僱員加薪；(ii)二零一六年一月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以籌備上市；(iii)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加薪，以反映彼等於籌備上市過程中的努力以及在本集團一直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此外，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為實施擴展計劃而增加僱員數量，相對二零一五年只佔該年一部份，對二零一六年有整年的影響。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2百萬新加坡元或16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因為與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約2.8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0.6百萬新加坡元之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1.7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因為：(i)上市相關開支約2.8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賬，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開支為0.3百萬新加坡元；及(ii)僱員相關開支增加。隨著(i)二零一六年現有僱員加薪；(ii)二零一六年一月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以籌備上市；(iii)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加薪，以反映彼等於籌備上市過程中的努力以及在本集團一直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新加坡元。若扣除上市相關開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錄得溢利約2.2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6.8百萬新加坡元及約5.8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55.0%以功能貨幣計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8%)，其餘貨幣為45.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資金來源是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5.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i)上市費用約為2.8百萬新加坡元，導致本集團錄得稅前虧損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向保險公司提出索賠，在未獲最終確定評估前，取得信貸並存放訂金以預留的車間所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約為7.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股份。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額度詳情見財務報表附錄21。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淨比率乃以應計利息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匯率波動風險主要產生自銷售、採購及應計利息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目前並無外幣對沖以減低該風險。

有關本集團外幣敏感度分析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由集團有永久業權物業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約2.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之資產抵押情況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員工和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5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名)。所有員工的薪酬待遇均根據員工個人資歷，對本集團的貢獻，業績和工作經驗等因素確定。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技術技能和產品知識，並向他們提供有關行業質量和工作安全標準的最新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中所載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招股章程中定義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在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情況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擴充我們的檢修能力	本集團於Sing Ming Drive 01-16號租用額外廠房，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投產。
擴充及培訓我們的員工隊伍	本集團計劃一部分是擴充我們的服務產能，為此本集團增聘3名員工，其中包括1名操作人員、1名營銷人員及1名行政人員。本集團會繼續物色適當人選，並增加員工人數應付業務擴張。
加強我們的品牌以及銷售及營銷	為改善我們的品牌策略，本集團團任命外部顧問，以提升品牌形象，加強溝通策略。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加強網站，並聘請外部供應商為本集團設計客戶會員計劃。
加強運營效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更新其員工工資系統，並已為採購一套新的專為汽車行業而設的ERP系統付訂金。該系統的功能包括(a)提供實時服務中心的管理工具，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服務中心的效率(b)通過最新的自動報告系統，根據我們的具體需要，設計各種報告。
降低我們的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安排償還短期新加坡元銀行貸款。該筆貸款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全額償還。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配售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配售相關開支)約為24,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14.1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7.4%)將用於擴充我們的檢修能力；
- 約4.3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5%)將用於擴充及培訓本集團的員工隊伍；
- 約2.4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9%)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品牌以及銷售及營銷；
- 約2.1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8.4%)將用於升級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
- 約1.3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3%)將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及
- 約0.4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本集團對於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中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從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直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實際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擴充我們的檢修能力	0.8	0.6
擴充及培訓我們的員工隊伍	0.2	0.2
加強我們的品牌以及銷售及營銷	0.5	0.5
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	1.1	0.2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1.4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0.1	0.1
	4.1	1.6

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及新加坡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並可能會因應市場變化而作出改變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無須就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的用途作修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所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定利潤分派及註冊資本增減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Kelvin LIM先生（「Lim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長期業務規劃、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及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其他重要事項。Lim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Lim先生亦為MBM Wheelpower Pte. Ltd.（「MBMW」）、KBS Motorsports Pte. Ltd.（「KBS」）及MB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MBMI」）的董事。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擁有豐富的行業及技術經驗。

於着手成立本集團前，Lim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在新加坡Cycle & Carriage (Jardine Cycle & Carriage Group的成員公司)任技工。Lim先生自加入Cycle & Carriage起累積了其於汽車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Lim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Ngee Ann Polytechnic，取得機械工程文憑。

Lim先生曾於The Modern Carriage Pte. Lt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解散前擔任其董事。由於The Modern Carriage Pte. Ltd.自註冊成立起停業及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運營，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被註銷。

Lim先生為蔡文豪先生之姻親兄弟。

蔡文豪先生（「蔡先生」），44歲，為我們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如實施本集團的策略管理及監控主要表現指標。彼其他職責包括KBS及MBMW在營運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彼目前領導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並負責招募新人才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不久，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新加坡College Insurance取得人壽保險文憑。除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成為高級壽險管理師(Fellow to the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外，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北美核保師協會(Academy of Life Underwriting)的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擁有在多間保險公司(包括Great Eastern Life Insurance、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新加坡(Pte) Limited及NTUC Income Insurance Cooperative Limited)工作的經驗。

鑒於蔡先生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邀加入本集團出任行政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客戶服務工作。多年來，其職級逐步穩定提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持續作出的貢獻的認可。

蔡先生曾於The Modern Carriage Pte. Lt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解散前擔任其董事。由於The Modern Carriage Pte. Ltd.自註冊成立起停業及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運營，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被註銷。

蔡先生為Kelvin LIM先生之姻親兄弟。

林光裕先生(「林光裕先生」)，32歲，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林光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林光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銷售服務。多年來，彼於本集團內的職級穩定提升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銷售經理。

林光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畢業於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Tunku Abdul Rahman，取得生物科技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杜先杰先生(「杜先生」)，3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且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杜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策略、股權投資及資本市場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杜先生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服務部擔任準合夥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杜先生加入孚元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其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離職。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杜先生加入興業證券有限公司(華南分公司)擔任其企業及機構部的主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杜先生一直擔任Duk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的投資總監，負責該公司於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研究及投資。

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週末制)後，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美佑女士(「卜女士」)，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卜女士擁有於新加坡擔任代訟人及律師的豐富經驗。卜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於新加坡WongPartnership LLP的股權資本市場業務部擔任六個月的見習生。於見習後，彼後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新加坡WongPartnership LLP的準合夥人。其後不久，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DLA Piper新加坡Pte. Ltd.。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卜女士加入Eversheds LLP擔任該公司企業部的高級準合夥人。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為Solitaire LLP的準合夥人，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JLC Advisor LLP，其工作範疇包括併購、合營及企業融資。

卜女士曾於Applied Bionics Private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解散前擔任其董事。由於停業，Applied Bionics Private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被註銷。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亦擔任一所新加坡上市公司，Transcorp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SGX:T19)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卜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自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卜女士完成新加坡法律碩士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為新加坡最高法院出庭代訟人及律師，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

卜女士亦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ecoWis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SGX:5CT)及Imperium Crown Limited(股份代號：SGX:5HT)(均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驥先生(「劉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劉先生於審核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新加坡Chartered Accountants)會員。

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於Ellis Botsworth Advisory任職顧問，為參與首次公開發售或反收購的私營公司、公眾公司的集資及二級債務／股權融資提供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在加入Ellis Botsworth Advisory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在Deloitte & Touche LLP開始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離職前擔任審核經理。在其擔任審核經理時，劉先生獲分派多個大型審核客戶，其職責包括管理及監控審核工作過程。劉先生亦負責檢討審核調查工作，包括檢討及評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及財務報表編製及向管理層報告有關結果。

於二零零三年，彼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

梁耀祖先生(「梁先生」)，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梁先生擁有逾10年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

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雅天妮」)(股份代號：078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其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為其投資負責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其執行董事。作為雅天妮的投資負責人，梁先生負責監察企業融資交易及投資者關係。此前，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中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離職時為高級會計師。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為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助理財務總監。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梁先生加入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出任投資銀行部執行人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為聯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加入漢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其高級副財務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高級管理層

李展存先生(「李先生」)，46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會計及審計以及業務及財務顧問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財務職能及有關會計、財務管理及本集團合規及匯報責任的事項。

李先生現時為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2)(「創達科技」，其於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創達科技出任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創達科技的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聘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起計。根據李先生與我們的聘任條款，彼須保證能出席本公司的會議及執行彼作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要求執行的所有任務。彼需要定期與監事進行實地考察，檢討工作及進度，及會見本集團合作夥伴及利益相關者。此外，雖然李先生擔任創達科技的執行董事，但是彼已確認彼將對其所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的職責投入充分的時間、資源及注意力。

另外，李先生將取得由Karen LEE Peay Jang女士領導的財務團隊提供的支持，Karen LEE Peay Jang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任職於本集團。根據所需的角色及職責以及我們的營運規模，李先生估計其於上市後將分配約20%的時間及資源至本集團的業務。考慮到上述因素、李先生的豐富管理經驗及其擔任創達科技(於主板上市)執行董事一職，董事認為及獲保薦人同意，李先生將能分配充裕時間履行彼作為本集團財務總監的職責，及其未來貢獻將最有利於本集團。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畢業於澳洲莫道克大學，並取得商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亦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於離職時為經理。於該期間，彼負責其獲分派的審計工作及受其支配的審計團隊，其職責包括對多個行業客戶的審計。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Alvarez & Marsal (SE Asia) Pte. Ltd. (前稱RSM Nelson Wheeler Tan Pte. Ltd.)，從事破產及顧問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於Tay Swee Sze & Associates擔任聯席董事。

Karen LEE Peay Jang女士(「Lee女士」)，54歲，為我們的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會計經理，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經理。Lee女士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Lee女士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任職於Aztech Group Ltd，擔任高級財務專員。Lee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加拿大Toronto School of Business Inc.的財務及管理會計學文憑。

公司秘書

王章旗先生(「王先生」)，33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王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目前，王先生為Jovial Wings CPA Company的唯一擁有人。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王先生為Taubman Asia Management Limited的財務經理。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王先生在安永香港工作(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後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高級會計師，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王先生在安永華明北京擔任經理。

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起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的公司秘書。

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王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穩健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保護及最大化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

由於上市是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完成，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方始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Lim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權持續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核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自上市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標準守則」）相若。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提供有關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且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elvin LIM先生(主席)

蔡文豪先生

林光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美佑女士

劉驥先生

梁耀祖先生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歸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及董事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包括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以及監察戰略計劃的實施，以增強股東價值。

通常而言，董事會負責處理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重大方面，其中包括：

- 制定整體戰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內部監控系統；
- 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資本開支；
- 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之委任、罷免或續聘；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的建議。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督及以合理準確的方式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就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及時刊發報告及公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通報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董事於履行作為董事之職責時，亦會於有需要的情況下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之健康發展及成功向股東承擔責任。彼等均知悉以真誠原則及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戰略性及關鍵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之積極運作帶來其自身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此，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主席至少每年一次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以評估董事會的運作情況。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從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委任期或任何後續委任期結束前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該等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獲委派監察及監督特定業務領域之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設定之戰略及政策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出具年度確認函。於審閱後，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Lim先生目前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權持續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核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自上市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劉驥先生、梁耀祖先生及卜美佑女士，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且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梁耀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Lim先生(執行董事、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梁耀祖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卜美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Lim先生(執行董事、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卜美佑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即卜美佑女士、Lim先生、林光裕先生及蔡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卜美佑女士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與我們的財務部門一同審閱(i)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包括租賃協議)，及(ii)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標準以及監察本公司所承受的制裁法律風險。

董事會構成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會議常規及方式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

構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至15頁。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職責及職能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董事會目前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支持，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該等委員會均已制訂經董事批准之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列明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該等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舉行之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構成，以及各董事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之會議／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Kelvin LIM先生	1/1	1/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蔡文豪先生	1/1	1/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林光裕先生	1/1	1/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杜先杰先生	1/1	1/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美佑女士	1/1	1/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劉驥先生	1/1	1/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梁耀祖先生	1/1	1/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附註1：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該等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計劃向董事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並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的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各董事所接受的培訓紀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會成員已接受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所主辦的董事培訓，其中包括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上市前提供有關董事責任之培訓
執行董事	
Kelvin LIM先生	已出席
蔡文豪先生	已出席
林光裕先生	已出席
非執行董事	
杜先杰先生	已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美佑女士	已出席
劉驥先生	已出席
梁耀祖	已出席

問責性及審計

董事會明白其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事件或條件之重大不穩定因素，而可能引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亦明白其在本公司之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公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評估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意見。核數師就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產生重大財務風險之主要區域後，董事合理預期本公司具有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之足夠資源。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用一致之適當會計政策，並已根據適當會計準則作出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季度、中期及年度公司秘書請確認是否可刪除此內容業績及報告已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以向利益相關者提供透明、及時之財務資料。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的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酬金(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其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六年金額	
	新加坡千元	
核數服務	200	
非核數服務	15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未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i)制訂和審查本公司的政策、實踐企業管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ii)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以及(iii)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每位董事成員均可獲得公司秘書全面的服務及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行，彼等可獲得全數董事會的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集團的重大風險。董事會肩負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的整體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然而，訂立有關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弭)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嚴重錯誤或損失。

管理層負責執行獲董事會批准的程序，並監察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的狀況。經內部監控顧問在上市日期前審視內部監控程序(當中採納以風險為本的方法，集中於識別及審視風險及監控)後，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及審視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視主要風險範疇，並評估自上市日期以來的既有政策及程序是否恰當及有效。此外，董事會曾外聘專業風險顧問公司，就本集團的監控環境及主要業務流程進行內部審核檢討。按照與專業風險顧問、諮詢人及管理團隊的討論，鑒於他們就內部監控相關事務發現及建議的回應，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在有關本集團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方面的整體恰當性及有效性方面並無重大缺失。

此外，本公司有提醒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妥善遵守所有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亦使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掌握最新規管消息，確保他們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

公司秘書

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須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批准。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政策獲得遵循以及董事會活動以有效的方式開展。公司秘書亦負責為所有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之會議備存足夠詳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會在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給董事以作評論及存檔。董事可充分、及時地查閱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公司秘書王章旗先生確認其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所有資格、經驗及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本公司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由董事會裡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相關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送達呈請日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隨時有權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送交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呈請中所述的任何事務；且該會議須在送達該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呈請須以書面形式按下列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地址： 176 Sin Ming Drive
#01-15 Sin Ming Autocare
新加坡(郵編：575721)
電子郵件： enquiries@zhengliholdings.com
收件人： 公司秘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 公司秘書

若在送達該呈請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能適當處理該呈請以召開該股東特別會議，則該等呈請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導致該等呈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該等呈請人士作出補償。

股東可就有關董事會之事務按下列方式聯繫本公司：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enquiries@zhengliholdings.com。

若在送達該呈請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則該等呈請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導致該等呈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該等呈請人士作出補償。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該等查詢應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並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章程細則，希望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送交呈請，按上文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看。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明白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用股東溝通政策，透過數個溝通渠道與股東積極溝通，包括刊發關於重要發展的通告、通函及公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上述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之「投資者關係」頁面查看。

本公司的目的是改善透明度、令投資者更加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提高彼等的信心、以及獲得更多市場認可及股東支持。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之全部股東大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公司之標準常規為安排非執行董事回答有關彼等之職責、任期及董事會委員會的問題。投票表決之結果於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向董事會提交之任何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我們的香港辦事處或由公司秘書收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enquiries@zhengliholdings.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1)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及
- 2) 對乘用車的性能及外觀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配件。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若干因素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和消費者對我們服務質量的看法，任何負面宣傳，對我們的聲譽的損害，不能維護及／或提高我們的聲譽，或未能處理客戶的投訴，都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業務成果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和消費者對我們服務質量的看法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護和提高我們的聲譽取決於我們的服務的質量和一致性，以及我們的營銷和促銷努力的成功。我們相信，維護和提高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維護和擴大客戶群的努力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負面宣傳或不利於論壇討論，無論是否準確，與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有關，如服務質量問題，維修時間和報價。

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政府對乘用車的購買和所有權的政策、限制新加坡的道路使用、或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在新加坡，新的車輛都需要在適當車輛類別上登記並取得擁車證（「COE」）。COE代表車輛的擁有權，和在新加坡有限道路空間十年的使用權利。新加坡政府通過限制COE的配額來控制使用的車輛總數。由於COE配的額減少和COE的價格上漲，從二零一零年年到二零一三年年，新加坡新登記的乘用車數量一直下降。新加坡政府所採取任何措施限制或減少乘用車登記數量，從而減少道路上的乘用車數量，和／或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都可能對我們的需求造成實質性和不利影響服務。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約7.7%，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約2.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44.7.9%，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總採購額12.1%。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建議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MBM Wheelpower Pte. Ltd，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七月向其直接控股公司MBM International Pte. Ltd. (「MBMI」)分別宣佈派發中期股息約為4.0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於相同月份，MBMI向當時的唯一股東Kelvin LIM先生分別宣佈派發中期股息約為4.0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MBMI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份宣佈派發的中期股息，其中部分與應收Kelvin LIM先生款項約3.3百萬新加坡元抵銷。MBMI宣佈派發的中期股息之餘額約2.2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一五年派付。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作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84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股份發行之相關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於創業板上市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所載：

執行董事

Kelvin LIM先生

蔡文豪先生

林光裕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先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美佑女士

劉驥先生

梁耀祖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會續任直至根據協議所定的條款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受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所規限。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受其中各自所載的終止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建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於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Kelvin LIM先生	實益權益	281,250,000	56.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目的旨在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條款向參考者(定義見下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股權(「股權」)的任何實體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屆滿。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已貢獻或將貢獻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人士(「參與人士」，各「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準則，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決定。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發行人」)，否則參與人士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件接受要約(「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有關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本公司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日(「提呈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提呈日期前本公司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股份發售價須作為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並在我們的董事會在要約函中規定並指明的期限內支付。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

緊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即5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與高達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即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授出、行使及取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或已授出之類似權利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而行使、贖回、購買或取消。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從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因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受惠。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Kelvin LIM先生	實益權益	281,250,000	56.25%
Chong Ling Ling女士 ⁽¹⁾	配偶權益	281,250,000	56.25%
Zhou Yunchu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93,750,000	18.75%
Chen Yi女士 ⁽²⁾	配偶權益	93,750,000	18.75%
Ng Geok Luan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93,750,000	18.75%
Goh Seng Moh先生 ⁽³⁾	配偶權益	93,750,000	18.75%
世豪企業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	93,750,000	18.75%

附註：

- (1) CHONG Ling Ling女士為Kelvin LIM先生的配偶（「Lim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太太被視為於Kelvin LIM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CHEN Yi女士為ZHOU Yunchuan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Yi女士被視為於ZHOU Yunchuan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GOH Seng Moh先生為NG Geok Luan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H Seng Moh先生被視為於NG Geok Luan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世豪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ZHOU Yunchuan先生及Ng Geok Luan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5%及4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薪酬政策

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董事薪酬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所負責任和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釐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關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不可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流通量

基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於公開市場獲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流通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年度內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Kelvin LIM先生(「契諾人」)已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或彼之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於契據所述之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聯合、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分)任何業務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有之核心業務構成競爭。Kelvin LIM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會報告

該承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董事之彌償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董事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就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合約。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機構之各項指引。特別是我們的改裝、調較及維修服務須符合陸路交通管理局權限下的道路交通法的具體規定。關於危險廢物及廢水管理之環境問題對我們來說尤為重要，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遵循有毒廢料管理之最佳做法，並遵守相關環境標準，包括新加坡國家環境局頒佈之環境公共衛生(有毒工業廢物)規例。其他與本行業相關之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工地健康與安全法、進出口法規、僱傭法及新加坡外國工人僱傭法。本集團於年內概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

我們之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顧客、供應商及僱員。我們通過日常互動不斷與他們接觸，以了解及應對各自之需求。我們重視顧客之反饋意見，並用它來改善我們之服務及維修質量。我們亦了解與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至關重要。我們與品牌供應商建立信任關係，發掘員工之潛能，及時解決在工作中的任何潛在問題。我們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之政策的更多詳情，將載於我們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公佈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證券交易行為守則關於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之規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的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外，概無董事擁有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按個別需要提供適當的內部培訓，以表揚僱員的貢獻。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內，概無出現罷工或因工作場所事故而導致傷亡的個案。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已向供應商清楚說明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並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運用商業智能)了解客戶趨勢及需要，以及定期分析客戶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查，以確保僅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三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84頁。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載於第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約5.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新加坡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1。

確認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出具年度確認函，且基於該等確認函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特定獨立性指引。

合規顧問之權益

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述，截至本報告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除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提供之合規顧問服務外)。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六年年底起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5頁。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之管理及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核經審核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關於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向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在本期間內的努力不懈及無私奉獻。

承董事會命

Kelvin LIM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正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2至83頁之正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關於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的表述均以此為準。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之責任。據此，我們的審核範圍包括旨在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撥備

應收賬款結餘對 貴集團而言乃屬重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23%。此外，應收賬款撥備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因此，我們認為此乃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於得悉若干客戶無法履行其財務承擔時評估特定應收賬款結餘，並相應作出呆賬撥備。於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按最佳可獲取事實及狀況作出重大判斷，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客戶的關係長短、客戶的還款記錄及已知市場因素。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相關風險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3.2、18及29。

我們已透過特別檢討個別逾期重大應收賬款、審閱債務人的還款記錄、查驗年結日後所收取付款的銀行收據檢測應收賬款的賬齡，並就估算應收賬款撥備金額所用的管理層假設作出評估。我們亦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應收賬款及相關風險披露資料。

陳舊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存貨及陳舊存貨撥備分別為404,000新加坡元及157,000新加坡元。

貴集團按管理層的判斷使用最佳可獲取事實及狀況計提陳舊存貨撥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的實際狀況、其市場售價以及估計銷售成本。

我們關注此方面，乃因為存貨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釐定陳舊存貨撥備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的存貨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5、3.2及17。

我們已參加管理層在重要庫存地點的存貨清點，並遵循有關程序，包括遵循管理層為識別及監控陳舊存貨所實施的程序。我們已就管理層所作的評估作出評價，並選取樣本對存貨成本、貨齡及陳舊存貨分析作出評估。我們已按照 貴集團政策重新計算陳舊存貨撥備，亦已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存貨披露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羅國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二零一五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附註		
收益	5	16,791	15,8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50	542
開支項目			
材料成本		(8,102)	(8,193)
營銷及廣告開支		(91)	(82)
僱員福利開支	9	(4,274)	(3,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52)	(332)
無形資產攤銷	6	(16)	(8)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8)	(42)
財務費用	7	(162)	(143)
其他開支		(5,086)	(1,9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70)	2,054
所得稅開支	11	(301)	(338)
年內(虧損)/溢利		(571)	1,716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0	37
所得稅影響		(3)	(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	3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54)	1,74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每股新加坡分)	13	(0.14)	0.46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780	2,920
無形資產	15	23	28
可供出售投資	16	463	44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66	3,39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04	6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427	2,165
預付款項		526	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789	5,831
可收回稅項		—	3
流動資產總值		15,146	8,8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643	2,3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270	275
應付稅項		412	446
流動負債總額		3,325	3,026
流動資產淨值		11,821	5,8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87	9,19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1,654	2,061
遞延稅項負債	22	104	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58	2,105
資產淨值		14,329	7,088
權益			
股本	23	900	—
儲備	24	13,429	7,088
權益總額		14,329	7,088

第42至8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Kelvin LIM
董事

林光裕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72)	2,363	4,055	6,346
年內溢利	—	—	—	—	1,716	1,7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31	—	—	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1	—	1,716	1,747
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4,500	—	4,500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5,505)	(5,5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41)	6,863	266	7,088
年內虧損	—	—	—	—	(571)	(5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17	—	—	1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7	—	(571)	(554)
因重組行動發行股份	675	1,394	—	—	—	2,069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225	8,549	—	—	—	8,774
股份發行開支	—	(961)	—	—	—	(961)
因重組行動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影響	—	—	41	(2,979)	851	(2,0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	8,982*	17*	3,884*	546*	14,32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為數13,42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7,088,000新加坡元)的綜合入賬儲備。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0)	2,054
就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52	332
無形資產攤銷	6	16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	1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	—	(82)
財務費用	7	162	143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6	28	42
匯兌差額(淨額)	6	(185)	19
陳舊存貨撥備	6	15	32
		222	2,548
存貨減少/(增加)		274	(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290)	(614)
預付款項增加		(390)	(1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60	361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4,824)	2,150
已付利息		(61)	(108)
已付所得稅		(275)	(38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60)	1,66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1,316)	(136)
購買無形資產項目	15	(11)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27)	(1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5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8,774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72	—
償還銀行貸款		(2,285)	(345)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	(40)
股份發行開支		(961)	—
已付股息		—	(2,1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300	1,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13	3,59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1	2,23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45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9	5,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6,789	5,831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Es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本集團已進行企業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1)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及
- 2) 對乘用車的性能及外觀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其詳情載於下文的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新加坡千元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MB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MBMI」)	新加坡	4,500	100	—	投資控股
MBM Wheelpower Pte. Ltd.* (「MBM」)	新加坡	125	—	100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
KBS Motorsports Pte. Ltd.* (「KBS」)	新加坡	100	—	100	對乘用車的性能及外觀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 由Ernst & Young, Singapore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特別說明外，表格內各項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新加坡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申報期間相同，並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或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須以同一基準確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載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項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度評估。此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而作出，並視乎本集團日後得到的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並預期將繼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現時按公允價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由於現時持有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全面收益採納呈列公允價值變動的選擇，故該等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投資被撤銷確認，則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債務工具以及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當中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新的五步驟模型，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列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有條理的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各項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知識產權的主事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處理。該等修訂亦擬協助各實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保在應用方面更加一致，並降低準則應用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約」、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約 — 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約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租約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約及短期租約。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金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金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金負債的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金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金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約年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金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金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金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金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約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約及融資租約。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化，包括現金流變化及非現金變化。該等修訂將導致須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披露。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乃為說明就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

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4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別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別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別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2.5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作減值測試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項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的功能所屬開支分類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或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2.6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的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所產生的支出於替代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時更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物業	—	50年
計算機	—	3年
汽車	—	5年
傢具及裝置	—	5年
辦公設備	—	5年
裝修	—	5年
工具及機器	—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內所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2.8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於初步收購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及本公司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資產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費模式的變動透過更改攤銷期或方法(如適合)入賬，且被視作會計估計變動。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軟件

軟件單獨獲得並按直線基準於三(3)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9 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設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分除外)入賬，以反映購置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費用自損益內扣除，以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以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作融資租賃入賬處理，但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由出租人承受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取的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經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一般方式買賣乃指須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分類而定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內。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分別於損益的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壽險保單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呈報為利息收入及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會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在罕有的情況下，當由於市場不活躍而導致本集團無法買賣該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且有意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資產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倘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及之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投資剩餘年期內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11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當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出現拖欠或與逾期還款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綜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綜合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經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不大可能於日後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投資或某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發生減值，則將按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額）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所得的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於損益確認。

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情況下，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大幅」會因應投資原成本評估，而「長期」會考慮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時間。如果存在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在損益內確認。其公允價值如果在減值後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大幅」或「長期」的判定需要判斷。在作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2.13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以及商業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費用。

2.14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15 存貨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購買製成品的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活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其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2.17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

2.18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新加坡(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全部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暫時差額而確認，惟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的情況除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年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於損益以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的遞延稅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而因業務合併產生的遞延稅項乃於收購時就商譽調整。

倘存在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強制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19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金及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2.20 收益確認

本集團的收益產生自(i)乘用車的保養及維修；及(ii)乘用車的性能或外觀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不論何時付款。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合約界定的支付條款，不包括稅項或關稅。本集團評估其收益安排以確定其是否作為當事人或代理行事。以下特定的確認標準必須同時滿足才可確認收益：

(a) 銷售貨品

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b) 提供服務

當提供服務時，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獲確認。提供服務的合約收益包括經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其他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人員成本與應佔經常支出。

(c)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於租期內入賬。

2.21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操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由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故供款自損益扣除。

2.22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耗費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便不再撥作資本。特定借款用於撥付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作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23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由於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營運，新加坡元用作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載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各自於交易當日適用的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所有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有關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式相符（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3.1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事件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管理層估計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3至50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780,000新加坡元及2,920,000新加坡元。預期使用程度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可影響此等資產的經濟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因此，未來折舊開支可修訂並影響日後年度的溢利。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而須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分別為463,000新加坡元及443,000新加坡元。

財務報表附註

3.2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管理層的判斷使用可獲取事實及狀況計提陳舊存貨撥備，包括但不限於存貨本身的實際狀況、其市場售價以及估計銷售成本。由於所獲取的其他資料會影響估計金額，故有關撥備會予以重新評估及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404,000新加坡元及693,000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本集團於得悉若干客戶無法履行其財務承擔時評估特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相應作出呆賬撥備。本集團按最佳可獲取事實及狀況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與有關客戶的關係長短及客戶還款歷史以及已知市場因素。由於所獲取的其他資料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金額，故該等具體撥備會予以重新評估及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4,516,000新加坡元及1,381,000新加坡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為業務單位，並具有如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乃與維修製造商不合格品、替換磨損部件或維修事故造成的損壞有關。保養及維修服務通常根據產生的勞動時間及部件成本入賬。
- ii.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分部，乃與改裝、調試及美容乘用車的性能或外觀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有關。

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性能評估的決定，管理層單獨監督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的損益進行估值，並按不同於財務報表的方式計量。所得稅按組管理且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者。未分配開支及收入包括可識別分部未直接應佔的其他開支及收入來源。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以與第三方交易類似的方式按現行市價及協議條款進行。分部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業務分部之間的轉讓。該等轉讓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乃來自其於新加坡的營運，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向單一客戶的銷售額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任何主要客戶資料。

	保養及維修服務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 以及買賣零件及備件		調整及消除		總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收益：								
外部客戶	13,027	12,689	3,764	3,125	—	—	16,791	15,814
分部間	37	25	7	28	(44)	(53)	—	—
	13,064	12,714	3,771	3,153	(44)	(53)	16,791	15,814
業績：								
材料成本	(6,018)	(6,087)	(2,128)	(2,159)	44	53	(8,102)	(8,193)
營銷及廣告開支	(52)	(40)	(32)	(42)	—	—	(84)	(82)
僱員福利開支	(3,375)	(2,863)	(797)	(712)	—	—	(4,172)	(3,575)
折舊及攤銷開支	(256)	(242)	(46)	(32)	—	—	(302)	(274)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7)	(33)	(21)	(9)	—	—	(28)	(42)
其他開支	(1,720)	(1,416)	(297)	(330)	145	144	(1,872)	(1,602)
分部溢利／(虧損)	1,636	2,033	450	(131)	145	144	2,231	2,046
未分配其他開支							(3,214)	(32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050	542
未分配營銷及廣告開支							(7)	—
其他資產的未分配折舊 及攤銷							(66)	(66)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102)	—
未分配財務費用							(162)	(1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0)	2,054
稅項開支							(301)	(338)
年內(虧損)／溢利							(571)	1,716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2	347	69	118	—	—	1,391	465
無形資產	22	27	1	—	—	—	23	27
分部資產	7,087	3,878	4,661	2,074	(1,174)	(1,497)	10,574	4,455
未分配資產*							7,424	7,272
總資產							19,412	12,219
負債：								
分部負債	2,184	1,506	1,310	1,884	(1,174)	(1,497)	2,320	1,893
未分配負債*							2,763	3,238
負債總額							5,083	5,131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於非流動資產**	1,507	43	6	106	—	—	1,513	149

*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公司資產、可收回稅項、公司負債、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 添置於非流動資產包括添置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為年內於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減任何折讓及備用配件的發票交易銷售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保養及維修服務	13,027	12,689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3,764	3,125
	16,791	15,8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152	65
租賃收入	68	88
乘用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372	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2
匯兌收益	185	—
以攤銷成本計值貸款之轉回折扣	183	—
其他	90	58
	1,050	542

* 該款項主要指收取自新加坡政府生產力和創新信貸計劃和工資信貸計劃的獎勵或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狀況或或然事件。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52	332
無形資產攤銷	15	16	8
核數師酬金		200	51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867	74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8))	9	3,817	3,192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8	28	42
匯兌(收益)/虧損		(185)	19
陳舊存貨撥備	17	15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	14	104	—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開支		2,797	310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利息開支		
— 融資租賃	—	4
— 商業物業貸款	105	91
— 定期貸款	8	24
銀行收費	49	24
	162	143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Kelvin Lim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蔡文豪先生及林光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杜先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卜美佑女士、劉驥先生及梁耀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內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袍金	17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1	311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19	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35
	457	383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就其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自本集團收取薪酬。於財務報表入賬的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新加坡千元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新加坡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薪酬總額 新加坡千元
(a) 執行董事：					
Kelvin Lim先生	—	180	8	14	202
蔡文豪先生	—	101	7	13	121
林光裕先生	—	100	4	13	117
	—	381	19	40	440
(b) 非執行董事：					
杜先杰先生	4	—	—	—	4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驥先生	5	—	—	—	5
卜美佑女士	4	—	—	—	4
梁耀祖先生	4	—	—	—	4
	13	—	—	—	13
	17	381	19	40	45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新加坡千元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新加坡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薪酬總額 新加坡千元
(a) 執行董事：					
Kelvin Lim先生	—	123	8	10	141
蔡文豪先生	—	85	18	13	116
林光裕先生	—	103	11	12	126
	—	311	37	35	383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董事薪酬(附註8)：		
— 袍金	17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1	311
—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19	3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35
	457	38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0	223
— 外籍工人徵費	164	171
— 薪金及花紅	3,221	2,637
— 員工福利及其他	172	161
	3,817	3,192
	4,274	3,575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4	233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8	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33
	292	280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186,000新加坡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溢利按17%的稅率繳稅。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年度	339	34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5)	—
	244	345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44	(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	—
	57	(7)
年內稅項開支 — 新加坡	301	338
與其他全面收益有關的遞延稅項開支：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	(6)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適用稅率就除稅前(虧損)／溢利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0)		2,05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6)	17.00	349	17.00
毋須繳稅收入	(92)	34.07	(12)	(0.58)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613	(227.04)	104	5.06
動用稅項虧損	—	—	(36)	(1.75)
部分稅項豁免及稅項寬減的影響	(92)	34.07	(46)	(2.24)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獎勵的影響	(6)	2.22	(18)	(0.88)
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	(95)	35.19	—	—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撥備不足	13	(4.81)	—	—
其他	6	(2.22)	(3)	(0.1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扣除的稅項	301	(111.48)	338	16.46

稅項獎勵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PIC」)計劃有關。二零一零年新加坡預算納入PIC計劃，以就企業在創新價值鏈上的廣泛活動進行的投資提供稅項優惠。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新加坡預算納入增強的PIC計劃。於二零一四年新加坡預算中，PIC計劃被延長3年。目前，根據PIC計劃提供的稅項優惠將取決於自二零一五年評估年度(「評估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評估年度合資格活動產生的開支規模及實現的相關狀況。

12. 股息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0,000新加坡元及752,614新加坡元(一級稅項豁免)	—	5,505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5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以配售125,000,000股新股份及資本化375,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已發行股份總計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71)	1,716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5,833	375,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每股(0.14)新加坡分(二零一五年：0.46新加坡分)。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進行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物業 新加坡千元	電腦 新加坡千元	汽車 新加坡千元	傢具及裝置 新加坡千元	辦公設備 新加坡千元	裝修 新加坡千元	工具及機器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83	6	400	293	200	701	467	4,650
累計折舊	(156)	(6)	(281)	(156)	(159)	(611)	(361)	(1,730)
賬面淨值	2,427	—	119	137	41	90	106	2,92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2	285	37	42	734	216	1,316
撇銷	—	—	—	(71)	(3)	(30)	—	(104)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52)	—	(56)	(58)	(26)	(98)	(62)	(35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75	2	348	45	54	696	260	3,78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83	8	685	259	239	1,405	683	5,862
累計折舊	(208)	(6)	(337)	(214)	(185)	(709)	(423)	(2,082)
賬面淨值	2,375	2	348	45	54	696	260	3,78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83	6	369	274	197	701	433	4,563
累計折舊	(104)	(6)	(219)	(101)	(138)	(527)	(303)	(1,398)
賬面淨值	2,479	—	150	173	59	174	130	3,16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	80	19	3	—	34	136
出售	—	—	(49)	—	—	—	—	(49)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52)	—	(62)	(55)	(21)	(84)	(58)	(33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27	—	119	137	41	90	106	2,92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83	6	400	293	200	701	467	4,650
累計折舊	(156)	(6)	(281)	(156)	(159)	(611)	(361)	(1,730)
賬面淨值	2,427	—	119	137	41	90	106	2,920

位於9 Tagore Lane #03-10, 9 @ Tagore, Singapore 787472的永久業權物業與於一棟樓宇用於本集團倉庫的一個商業單位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的賬面值為2,37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2,427,000新加坡元)，且物業已抵押作為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融資的抵押品。

15. 無形資產

	軟件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8
添置	11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
累計攤銷	(95)
賬面淨值	2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3
添置	13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
累計攤銷	(79)
賬面淨值	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軟件餘下可使用年期不超過3年(二零一五年：不超過3年)。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人壽保單，按公允價值	463	443

本集團已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一份人壽保單，以為執行董事投保。根據此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本集團就此保單支付預付保險金並可透過提交書面要求隨時退保且於撤回日期按保單退保價值收回現金，而退保價值由保險公司計算。董事認為，保險公司所定的保單退保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公允價值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為收益1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收益31,000新加坡元)。

財務報表附註

17. 存貨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零部件及備件	404	6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經扣除陳舊存貨撥備15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142,000新加坡元)列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年度確認的陳舊存貨撥備為1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32,000新加坡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38	1,45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2)	(7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516	1,381
其他應收款項	81	302
按金*	2,830	482
	7,427	2,165

* 該金額主要指就代表客戶購置汽車所付的按金。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期限通常為30天，按原發票金額確認，該金額乃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於報告期末，按售出產品或提供服務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少於30天	988	632
30至60天	649	187
61至90天	888	98
91至120天	504	38
超過120天	1,487	426
	4,516	1,381

用於記錄減值的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於一月一日	76	3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28	42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8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76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乃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於報告期末，個別釐定將予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陷入重大財務困難或糾紛且已拖欠付款的債務人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並無任何抵押品或增信措施擔保。

既無個別亦無共同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988	632
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30天	649	187
30至60天	888	98
61至90天	504	38
91至120天	1,044	20
超過120天	443	406
	3,528	749
	4,516	1,381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歷史且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89	5,831

於銀行的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計息。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卓著且近期並無拖欠歷史的銀行。

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地貨幣		本地貨幣	
	千元	新加坡千元	千元	新加坡千元
美元	3	4	3	4
歐元	1	2	1	2
港元	16,339	3,046	—	—
英鎊	3	6	3	6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59	1,153
其他應付款項	465	542
向客戶收取的按金	114	342
預提費用	605	268
	2,643	2,30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按60天的期限結付。該等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少於30天	758	563
30至60天	492	502
61至90天	117	59
91至120天	11	1
超過120天	81	28
	1,459	1,153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到期	新加坡千元	到期	新加坡千元
流動				
商業物業貸款（「商業物業貸款」）（附註a）	—	—	二零一六年	7
定期貸款：				
— 按銀行商業掛牌利率（「商業掛牌利率」） 加每年2.0%計息的新加坡元貸款（附註b）	—	—	二零一六年	138
— 按銀行3個月資金成本（「資金成本」） 加每年1.0%計息的美元貸款（附註b）	—	—	二零一六年	130
— 按銀行資金成本（「資金成本」） 加每年3.5%計息的新加坡元貸款（附註c）	二零一七年	172	—	—
— 銀行1年期資金成本（「資金成本」） 加每年1.5%計息的新加坡元貸款（附註c）	二零一七年	98	—	—
		270		275
非流動				
商業物業貸款（「商業物業貸款」）（附註a）	—	—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四二年	1,973
定期貸款：				
— 按銀行3個月資金成本（「資金成本」） 加每年1.0%計息的美元貸款（附註b）	—	—	二零一七年	88
— 按銀行6個月資金成本（「資金成本」） 加每年1.5%計息的新加坡元貸款（附註c）	二零一八年	109	—	—
— 按銀行3個月資金成本（「資金成本」） 加每年2.88%計息的新加坡元貸款（附註c）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三一年	1,545	—	—
		1,654		2,061
總計		1,924		2,336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按以下進行分析：		
一年以內	270	275
於第二年	109	93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	366	121
超過五年	1,179	1,847
	1,924	2,336

附註

a) 商業物業貸款

來自一家金融機構的物業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起計30年內償還。本集團的物業貸款的抵押方式包括本集團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以及本集團提供永久業權物業的法定抵押。該物業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b) 新加坡元及美元定期貸款

該等定期貸款以本集團一名董事提供個人擔保的方式作出抵押。該等定期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c) 新加坡元定期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另一金融機構簽訂再融資協議。本集團的定期貸款(短期及長期貸款)的抵押方式包括本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以及本集團提供永久業權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2,37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五年：2,427,000新加坡元))的法定抵押(附註14)。再融資長期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貸款額度最高為300,000美元，貸款以新加坡元計值。短期貸款按銀行資金成本加每年3.5厘計息。

長期貸款以下列方式計息：

- 第一年按銀行一年資金成本加每年1.5厘。
- 第二年按銀行六個月資金成本加每年1.5厘。
- 第三年及以後按銀行三個月資金成本加每年2.88厘。

董事認為，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允價值在公允價值等級中歸類為第二級別。

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及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美元	—	218

22. 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狀況表		其他全面收益		損益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稅務的折舊差異	(110)	(53)	—	—	(57)	7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重估	6	9	(3)	(6)	—	—
	(104)	(44)				

23.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當時股東。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普通股	900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賬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根據重組活動發行的股份（附註(a)）	375,000,000	675	1,394	2,06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的股份（附註(b)）	125,000,000	225	8,549	8,774
	500,000,000	900	9,943	10,843
股份發行開支	—	—	(961)	(9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900	8,982	9,882

附註：

- (a)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發行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代價為2,069,000新加坡元，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股份。
- (b)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0.40港元的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上市開支前）為8,774,000新加坡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開始在聯交所交易。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均同股同權。

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報告期內的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指可供出售投資於出售或減值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收購受共同控制實體的已付代價與其股本之間的差異。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指股份面值與發行價值之間的差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8,982,000新加坡元指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股份以及配售發行，扣除發行新股份應佔的股份發行開支。

25. 租賃安排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服務中心及其辦公設備。經磋商物業租約的租期為三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一年以內	988	7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71	510
	2,759	1,250

2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a) 與一名董事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應收Kelvin Lim款項	—	5,505

附註：

與一名董事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的應收／應付董事款項淨額已透過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約3,343,000新加坡元進行償付。

- (b) 報告期內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收取一間董事相關公司的租金收入	—	28
向一間董事相關公司購買材料的成本	—	21

該等交易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付款給Kelvin Lim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擔任董事的公司Werkz Incorporation Pte. Ltd.。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381	311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19	37
養老金計劃供款	40	35
	440	383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新加坡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63	4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7	—	7,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9	—	6,789
	14,216	463	14,6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新加坡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5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24
	4,4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新加坡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43	4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5	—	2,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1	—	5,831
	7,996	443	8,4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新加坡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9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36
	4,299

2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63	4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7	2,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9	5,831
	14,679	8,439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63	4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7	2,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9	5,831
	14,679	8,439

	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金融負債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529	1,9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24	2,336
	4,453	4,299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金融負債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529	1,9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24	2,336
	4,453	4,299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其公允價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非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

如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保單退保價值進行估計。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由其業務及因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金融風險。主要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目標為有效管理該等風險並尋求盡量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檢討並同意有關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納的政策為僅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進行交易，並且取得可適當降低信用風險的充足抵押。就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納的政策為與具有較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客戶的付款概況及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察。

各類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為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主要類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乃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8。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幣風險乃披露於財務報表相應附註。

以下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對美元及港元兌新加坡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美元兌新加坡元		
— 升值6% (二零一五年：6%)	—	(13)
— 貶值6% (二零一五年：6%)	—	13
港元兌新加坡元		
— 升值6% (二零一五年：零)	(183)	—
— 貶值6% (二零一五年：零)	183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1,924,000新加坡元及2,336,000新加坡元。倘新加坡元利率升高/降低3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58,000新加坡元及70,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浮息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相應增加/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現金並以承諾信貸融資的方式獲取資金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確保資金足以滿足其營運之需。

下表分析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

	1年內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529	—	—	2,5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1	678	1,390	2,399
	2,860	678	1,390	4,928

	1年內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963	—	—	1,9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9	580	2,972	3,931
	2,342	580	2,972	5,89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為滿足其經營需要提供充足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對其作出相應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的資本退還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監察其資本，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的政策是將槓桿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槓桿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24	2,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29	7,088
槓桿比率	0.1	0.3

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69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69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2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	—
流動資產總值	4,501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0	—
流動負債總額	90	—
流動資產淨值	4,411	—
資產淨值	6,480	—
權益		
股本	900	—
儲備	5,580	—
權益總額	6,480	—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所示：

	股份溢價賬 新加坡千元	保留溢利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	—	(3,402)	(3,402)
根據重組活動發行股份	1,394	—	1,394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份	8,549	—	8,549
股份發行開支	(961)	—	(9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2	(3,402)	5,580

31.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16,791	15,814	15,491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0)	2,054	2,612
所得稅開支	(301)	(338)	(413)
年內(虧損)/溢利	(571)	1,716	2,199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四年 新加坡千元
總資產	19,412	12,219	12,881
負債總額	5,083	5,131	6,535
權益總額	14,329	7,088	6,346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說明書。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財務報表。以上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